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33,210,3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3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 85,819,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319,029,4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1%。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代表公司股份42,310,7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100,59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0.6529%;10,371,68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347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1,939,1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69%;10,371,685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31%;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吴攀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吴攀道

(二)截至本公告日,吴攀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吴攀道	副总裁	160,357	0.04%	118,085	42,2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98%)。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攀道先生作为公司高管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道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攀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攀道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攀道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0年10月16日起,海银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认)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站:https://www.fundhaiyi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3,808,3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9.1883%。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2,240,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568,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045%。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568,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045%。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222,486,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3%;反对1,321,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2%;反对1,321,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77%;弃权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222,44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9%;反对1,358,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29%;反对1,358,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已至5%以下,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

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湘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10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湖南海利股份总数的1%。湘江投资根据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87,500股,占总公司股本的0.9254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6-30到2059-6-29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50%;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0%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湘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048,5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7,761,0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湘江投资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票3,287,500股。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7,500	0.92548%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66	33,970,7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48,548	5.92545	17,761,04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湘江投资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湘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公司股票代码:6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海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6-30到2059-6-29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50%;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0%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金源阳光酒店天麟楼2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石文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2						
3						
4						
5						
6						
7						
8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湘江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湘江投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湖南海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湘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10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湖南海利股份总数的1%。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湘江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87,500股,占总公司股本的0.9254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湘江投资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1年4月7日前,在本减持计划的规定要求内,继续对剩余股票进行减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湘江投资无其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湘江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21,048,5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湖南海利总股本的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为湘江投资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份3,287,5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股份17,761,04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湖南海利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湘江投资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湖南海利股票3,287,500股。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7,500	0.92548%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66	33,970,744.00	17,761,048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48,548	5.92545	17,761,048	4.9999

四、其他事项

湘江投资所持有的湖南海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份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湖南海利股份的情况如下: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6,300	0.16224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87,500	0.92548
合计	/	/	3,863,749	1.0877

湘江投资上述减持详见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等。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股票简称	湖南海利	股票代码	600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048,548股 持股比例:5.92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761,048股 变动比例:0.9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8期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此前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6期"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0月9日,产品收益率为1.48%~3.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发布的《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7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8期	10,500.00	1.48~3.10	13.62~28.54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8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PR0105
认购金额	10,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2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
预期收益率	1.48%~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欧元/瑞士法郎固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